附件1

回 执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：

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《关于北京地区2021-2022年度会议定点单位协议采购项目开展续约工作的通知》内容已知悉。经研究确定，我单位 (同意/不同意)参与北京地区2021-2022年度会议定点单位协议采购项目续约工作。特回函。

此致

单位名称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（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两份，乙方填写盖章，原件乙方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交由甲方留存）**